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1年3月，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城国投石化”）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（2021）苏09民初222号、（2021）苏09民初223号两案诉讼，经近两年的审理，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驳回上述两案盐城国投石化的起诉，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2022年12月14日，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苏0903民初5875号、5876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诉状》等文件，盐城国投石化以同样的诉讼请求、同样的事实与理由、同样的证据材料再次起诉本公司。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、2022-054）。

（一）（2022）苏0903民初5875号案项下的具体信息：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盐城国投石化

被告：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融泰”）

被告：本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原告在《民事诉状》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1）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上海融泰、本公司签订的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；

（2）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融泰、本公司赔偿原告货款60,347,500元以及经济损失、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；

（3）请求判决被告本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对（2）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原告盐城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1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确定买方盐城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,950吨燃料油，总金额为60,347,500元。同日，又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签订三方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。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，并未从本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。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。

（二）（2022）苏0903民初5876号案项下的具体信息：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盐城国投石化

被告：上海融泰

被告：本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原告在《民事诉状》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(1) 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上海融泰、本公司签订的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；

(2) 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融泰、本公司赔偿原告货款54,332,950元以及经济损失、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；

(3) 请求判决被告本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(2)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原告盐城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确定买方盐城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0759吨燃料油，总金额为54,332,950元。同日，又与本公司、上海融泰签订三方《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》。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，并未从本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。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3年1月18日、3月21日，(2022)苏0903民初5875号、5876号两案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分别进行两次开庭审理。

2023年11月13日，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裁定将(2022)苏0903民初5876号案并入(2022)苏0903民初5875号案中审理。

2023年12月12日，本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(2022)苏0903民初587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盐城国投石化的起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进展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，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苏0903民初5875号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